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美君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6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50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35132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3513228600-1.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第6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辦理日期、地點、各地區參展件數分配及「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重點說明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3年12月12日科實字第1130200664號函辦理。
- 二、第6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下稱中小學科展)由新竹市政府承辦，時間、地點如下：
 - (一)辦理時間：114年7月14日至7月20日。
 - (二)辦理地點：競賽會場設於國立清華大學(地址：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典禮活動會場設於新竹市立體育館(地址：新竹市東區公園路295號)。
- 三、旨揭展覽會各縣市/地區參展作品件數分配案，業於本(113)年12月5日「中華民國113年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為鼓勵及擴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銜接國際科學性競賽機會，透過中小學科展選拔更多優秀作



品加以精進，在總件數不超過450件原則下，第65屆中小學科展外加38件高級中等學校組作品件數，並依高級中等學校組所屬八地區別學生人數比例分配之，以提升我國中學生科展作品品質及國際競爭力，展現我國青少年科研能力。總分配件數為447件，隨文檢送分配表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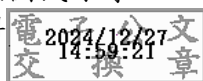
四、另依113年召開兩次科展諮詢委員會決議事項，由第65屆中小學科展開始實施之規定簡要說明如下，修正之實施要點於教育部備查通過後公告：

(一)參展作品於報名時應誠實填寫參展前曾經報名過之國內外相關科學競賽，若作者組成不異動，需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增列「本作品曾參加其他競賽紀錄表」及酌修「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二)參展之作品說明書自封面起不可出現作者、校長、指導教師及諮詢專家學者等姓名及就讀/任職單位等資訊；文中照片、圖片皆應註明出處來源。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中華民國第 6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縣市、分區及直轄市參展作品件數分配表

地區別	在籍學生 人 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基本分 配件數	擴大參與 外加件數	高級中等 學校組外 加件數	承辦全國 科展應增 件數	上屆第 一名應 增件數	總分配 件數
高級中等學校	693,543	100%	120(40%)	21	37	0	12	190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98,470	14.20%	22	2	5	0	1	25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98,989	14.27%	22	2	5	0	4	28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	70,910	10.22%	16	1	4	0	0	17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	101,185	14.59%	23	2	6	0	2	28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	43,319	6.25%	10	1	2	0	2	13
金門縣高級中等學校	1,758	0.25%	0	4	0	0	0	4
連江縣高級中等學校	269	0.04%	0	4	0	0	0	4
其他縣市高級中等學校	278,643	40.18%	62	5	15	0	3	71
國中小學校	1,781,651	100%	181(60%)	54	0	6	16	257
新北市國中小學校	294,733	16.54%	30	3	0	0	6	39
臺北市國中小學校	189,817	10.65%	19	2	0	0	1	22
桃園市國中小學校	197,153	11.07%	20	2	0	0	2	24
臺中市國中小學校	242,199	13.59%	25	3	0	0	1	29
臺南市國中小學校	139,093	7.81%	14	1	0	0	2	17
高雄市國中小學校	193,493	10.86%	20	2	0	0	1	23
宜蘭縣國中小學校	33,536	1.88%	3	3	0	0	0	6
新竹縣國中小學校	56,947	3.20%	6	0	0	0	0	6
苗栗縣國中小學校	41,765	2.34%	4	2	0	0	0	6
彰化縣國中小學校	90,640	5.09%	9	1	0	0	1	11
南投縣國中小學校	33,485	1.88%	3	3	0	0	0	6
雲林縣國中小學校	46,058	2.59%	5	1	0	0	0	6
嘉義縣國中小學校	25,880	1.45%	3	3	0	0	1	7
屏東縣國中小學校	51,777	2.91%	5	1	0	0	0	6
臺東縣國中小學校	14,696	0.82%	2	4	0	0	0	6
花蓮縣國中小學校	23,079	1.30%	2	4	0	0	0	6
澎湖縣國中小學校	5,257	0.30%	1	3	0	0	1	5
基隆市國中小學校	23,573	1.32%	2	4	0	0	0	6
新竹市國中小學校	49,144	2.76%	5	1	0	6	0	12
嘉義市國中小學校	22,795	1.28%	2	4	0	0	0	6
金門縣國中小學校	5,783	0.32%	1	3	0	0	0	4
連江縣國中小學校	748	0.04%	0	4	0	0	0	4
總計	2,352,711	100%	301(100%)	112	0	6	28	447

說明：

在籍學生人數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112學年度學校基本統計資訊，公布之統

計資料。

1. 全國科展作品件數分配以三百件為原則；其中高級中等學校佔作品件數百分之四十，並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其他縣市（含原高雄縣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等八地區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其他縣市之分配件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配。國中小佔作品件數百分之六十，並以二十二直轄市及縣市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各直轄市及縣市分配件數依二等份分配至國中組及國小組，若有餘數可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彈性分配。
2. 為鼓勵各縣市努力推動科學教育，並考量偏遠且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依前項分配件數另外增加。縣市及區域學級人數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少於百分之零點五之縣市，提高為四件；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超過百分之零點五縣市，少於六件者提高為六件；其他超過六件之縣市及區域各增加百分之十件數。
3. 承辦全國科展之縣市，可增加該屆參展作品至多六件，並自行決定分配至高級中等學校組、國中組及國小組，以資鼓勵。
4. 上(64)屆獲第一名以外加方式增加件數：共計28件。
 - (1) 國中、小學校：新北市 6 件、臺北市 1 件、桃園市 2 件、臺中市 1 件、臺南市 2 件、高雄市 1 件、彰化縣 1 件、嘉義縣 1 件、澎湖縣 1 件，小計 16 件。
 - (2) 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 2 件、新北市 2 件、桃園市 2 件、臺中市 2 件、高雄市 1 件、中區 2 件、高屏澎區 1 件，小計 12 件。
5. 依113年第2次科展諮詢委員會議決議，為選拔更多高級中等學校組優秀作品，鼓勵及提升高級中等學校組學生銜接國際科學性競賽機會，在總件數不超過四百五十件原則下，第65屆外加38件高級中等學校組作品件數，並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